

中瑞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通车“满月”

首批中国企业GDR价格平稳 赴瑞上市融资企业增至9家

■本报记者 邢萌

7月28日,中瑞证券市场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正式开通,科达制造、杉杉股份、格林美、国轩高科4家A股上市公司发行GDR(全球存托凭证)正式在瑞交所上市,瑞交所由此也迎来首批中国企业。

如今,首批4家中国企业GDR上市已满月,市场总体运行平稳。瑞交所数据表示,按最新收盘价(8月26日)来看,相较于发行价,4家GDR价格平均微跌1.77%,最高者涨幅达3.42%。

过去的一个月中,先后有4家上市公司启动境外GDR发行上市程序,其中已确定目的地的2家均选定瑞交所。加之此前已启动GDR项目的7家公司,赴瑞上市融资的中国公司队伍扩至9家。

4家公司启动境外GDR融资

首批4家中国企业登陆瑞交所后,示范效应凸显,带动更多A股公司赴境外融资。

中瑞证券市场通车次日即7月29

日,星源材质公告启动境外GDR发行上市程序,拟发行GDR对应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总股本10%,相关议案当日获董事会通过。随后,国联股份、巨星科技、东方盛虹等3家公司陆续“官宣”启动GDR项目,赴境外GDR发行上市大军再添4个新成员。

从上市的地域来看,国联股份、巨星科技明确发行GDR在瑞交所上市,星源材质、东方盛虹尚未明确目的地;从项目进展来看,国联股份、星源材质GDR项目相关议案均获股东大会通过,巨星科技、东方盛虹也将于8月底至9月初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启动GDR项目也给这些公司带来更多市场关注度,GDR发行节奏、目的等成为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如,在回应投资者关于发行GDR考虑的问题时,东方盛虹表示,配合公司国际化战略,实现未来业务的海外布局,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级石化化工新材料企业。

4家企业为制造业或互联网企业,发行GDR的一大重要目的则是满足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值得一提的是,星源材质董事会审议通过GDR相关议案

的同时,还通过了调整欧洲工厂投资额度议案,投资额度由不超过20亿元增至不超过33亿元。

“瑞士非常欢迎高端制造和先进技术企业,是很多A股上市公司‘出海’的理想上市地。”瑞银投资银行中国区主管朱正芹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GDR发行融资可为公司一次性募集较大规模的外币资金,支持境内外项目发展和并购计划,进一步丰富中国企业境外投融资平台。

赴瑞上市步伐加快

过去的一个月里,此前已启动GDR项目的7家赴瑞公司也频频最新进展。目前来看,乐普医疗、健康元GDR项目进展最快,有望率先发行上市。

据悉,乐普医疗、健康元分别于7月底与8月中旬公告称,GDR发行上市获瑞交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该监管局同意相关公司发行的GDR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及瑞交所修订后的GDR相关规则生效后在瑞交所上市。

记者注意到,参照以往案例,相关

公司还需满足相关GDR项目获得证监会批复、招股书获瑞交所监管局批准等条件后方可实现GDR在瑞交所发行上市。

除此之外,欣旺达GDR申请已获证监会受理;韦尔股份和东鹏饮料的GDR相关议案也于8月中旬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连同此前的方大炭素,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增至3家;另外1家也在有序推进中。

之所以近年来赴瑞上市企业明显增多,主要归功于互联互通机制的优化。今年2月份,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新规发布,境内方面,将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范围由上交所拓展到深交所;境外方面,上市地从英国拓展到瑞士、德国。

“存托凭证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引领了市场发展,促进了境外上市渠道畅通,有助于我国企业有效利用国际资源及资本实现更好发展。同时,也反映出我国资本市场进一步加深与欧洲市场的互通与合作,促进两地市场高效、互利的融合发展。”沙利文大中华区执行总监向威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五大首席前瞻8月份PMI: 环比有望小幅上扬

稳增长组合拳仍有发力空间

■本报记者 孟珂

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作安排,本周三将发布8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证券日报》记者采访了五位首席经济学家或分析师,多数认为,在疫情反复叠加有序供电的影响下,8月份制造业PMI将比7月份小幅上扬,但仍低于荣枯线。

经济基本面有望加快修复

国金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赵伟预计,受持续高温天气影响,8月份制造业PMI指数将在49.5%左右。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具体分析认为,8月份以来,高炉开工率、石油沥青装置开工率等高频经济数据边际修复,但整体改善幅度不大。在疫情反复,叠加罕见高温干旱等极端天气影响下,拖累生产端恢复,预计限电限产拖累工业增加值1个百分点至2个百分点,8月份PMI难见大幅度改善,或在50%以下。未来,随着专项债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基建投资进一步发力,经济基本面向有望加快向上修复。

“预计8月份制造业PMI指数将在49.2%左右,较上月小幅上扬0.2个百分点。”东方财富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告诉记者,除高温和有序供电对8月份制造业PMI回升造成影响外,8月份央行降息,宏观政策在稳增长方向进一步发力,也对市场需求和市场经营主体预期有提振作用。

王青进一步分析,从分项指标来看,部分区域有序供电对生产指数影响较大,而新订单指数有望回升,8月份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将大幅升至55.0%左右的高位区间(上月为52%),指向后期制造业PMI指数将逐步回暖,并重返扩张区间。

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部主管庞溥预计,8月份,制造业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和制造业PMI将在荣枯线左右。伴随着前期政策支持持续生效,预计在未来数月内我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总体将继续扩张,且步伐有望稳中趋进。应继续以有效弥补社会需求不足、有效增强市场主体内生动力作为政策立足点和着力点。

长三角联合科技创新 强化产业集群创新活力

■本报记者 郭冀川

8月27日,由科技部、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共同制定的《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下称《合作机制》)发布,旨在落实《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提升长三角产业链创新链资源配置效率,推动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并打造全国原始创新高地和高精尖产业承载区,努力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在当天召开的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办公室会议上表示,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是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抓手,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探索。

《合作机制》明确,要以“科创+产业”为引领,聚焦国家重大创新需求,联合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联合构建跨学科、跨领域、跨区域的若干创新联合体,实现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探索建立跨区域协同创新的合作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长三角区域成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源。

中国金融智库首席经济学家宏皓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各个行业的产业链聚集,使产业集群超越了一般产业范围,形成特定地理范围内多个产业相互融合、众多类型机构相互联结的共生体,构成这一区域特色的竞争优势。长三角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发展这里具有创新属性的产业集群,将进一步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前海开源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则认为,8月份,PMI或重回50%之上,站在临界点以上。一方面,5月23日的国常会部署了6个方面33项稳经济一揽子措施,推动经济复苏。另一方面,当前我国多数地区疫情已经得到有效防控,超预期因素在减少。

稳增长组合拳仍有发力空间

王青表示,在近期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普遍下行、国内保供稳价力度加大综合作用下,8月份制造业PMI指数中的两项价格分指数都会处于深度收缩区间,意味着无论制造业出厂价格还是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环比都在回落。这将带动8月份PPI同比延续下行走势,前期持续困扰中下游企业的成本压力问题正在缓解。这将是下半年国内物价有望整体保持稳定的一个积极因素,并为宏观政策灵活调整提供更大空间。

值得一提的是,8月24日国常会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政策措施,在此前33项措施的基础上,再部署实施19项接续政策。7月份经济数据显示出稳增长仍面临压力,此次政策表态继续支持经济恢复,有望形成组合效应。

具体来看,19项增量政策以促基建为主,整体幅度较为温和。主要包括:增加3000亿元以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依法用好5000多亿元专项债结存限额。核准发行一批基础设施等项目,项目要有效益、保证质量,防止资金挪用。允许地方“一城一策”运用信贷等政策,合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中央发电企业等发行2000亿元债券,再发放100亿元农资补贴。

明明认为,8月份央行降息已表明了政府稳增长的态度,降息大概率是政策组合拳的第一步,未来政策端可能从两个方面发力:一方面,配套相关政策,抓紧落实好国常会部署的19项稳经济政策;另一方面,房地产政策和财政政策具备进一步发力的空间。房地产方面,在纾困稳楼市的主基调下,按揭贷款利率仍有下调空间。财政政策方面,在用好5000多亿元专项债结存限额的基础上,不排除年内调整财政预算、增发专项债的可能性。

科技创新公司债推出百日: 募资逾400亿元 未来潜力较大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自5月20日沪深交易所正式推出科技创新公司债以来,截至8月28日,已经满百日。记者据沪深交易所网站数据统计,在这期间,有32单科技创新公司债发行,合计募资406亿元。

从已发行的科技创新公司债来看,国有企业发行较多,大多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接受采访的专家认为,科技创新公司债支持范围较宽,募资运用灵活,且得到监管政策支持,推出以来发行较快,未来仍有较大潜力。

政策支持 诞生百日发展较快

从发行数量来看,科技创新公司债虽然诞生仅百日,但是发展较快。“沪深交易所从2021年3月份开始探索试点科技创新公司债,到2022年5月份正式推出前,一年多的时间里,交易所仅发行33只科创债,融资283亿元。正式推出后,百天时间就发行32单,募资406亿元,可以看出发行速度明显提升。”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从横向对比来看,财达证券债券融资部总经理肖一飞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科技创新公司债诞生至今的百天内,发行数据优于大部分专项债券产品。科技创新公司债主要有三方面优势:一是发债主体范围较为丰富,科技创新公司债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等多层次发行主体;二是募集资金投向相对广泛,可通过研发投入、项目建设、并购、运营、权益出资,建设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多种方式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同时可置换一定时间内的投资支出,提高了募集资金运用的灵活性;三是配套服务安排优势,沪深交易所及各省金融局、国资委对科技创新类项目申报、审核及推广均有优化安排措施。

科技创新公司债推出后发行较好,与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承销机构的积极主动密不可分。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固定收益组负责人、董事总经理慈颖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双创及科创债发展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自产品试点创设以来,证监会、交易所结合国家战略部署及市场需求,制订完善科创债有关规则,提供审核绿色通道,助力科创债承销扩容、提速。此外,各家券商积极响应该项国家战略部署,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大背景下积极展业。券商在科创领域的股本经验、投研能力,为科创债承销奠定优势。

5月份发行的首批项目大都贴了



自5月20日沪深交易所正式推出科技创新公司债以来

截至8月28日,有32单科技创新公司债发行,合计募资406亿元

魏健琪/制图

“双标”,契合国家战略,受到市场追捧。如广州港发行用于“一带一路”的科技创新公司债;三峡集团、江苏永钢和鲁钢控股发行的均为绿色债券,国新控股发行的2单,用于投资数字经济领域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等。

长期产品数量较多 带动资本向科创领域集聚

从债券分类来看,上述32单科技创新公司债中,一般公司债、私募债和可交换债分别为25单、6单和1单,募资分别为227亿元、79亿元和100亿元。从期限来看,21只为5年及以上,占比65.63%。

“科技创新公司债的债券期限普遍较长,更加贴近科创类项目较长的回报周期,对于改善科技属性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有明显的帮助。”明明表示。

从募集资金用途来看,26单科技创新公司债用于科创领域股权投资项目,即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科创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对前中期科创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如国新控股发行1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子公司国新产业对厦门天曼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自有资金,该部分股权投资资金最终用于投资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

此外,有3单直接用于科创领域相关项目建设,如江苏永钢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建设、运营和偿还相关项目贷款;3单用于偿还本息负债,如广州港募集10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项目的有息债务。

慈颖谊表示,从中金公司已发行的项目来看,科技创新公司债有效服务了新兴行业企业、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企业以及国有资本投资孵化型企业的融资需求,从而带动了社会资本向创新创业领域进一步集聚,充分发挥资本乘数效应。

肖一飞认为,从发行主体范围来看,未来科技创新公司债仍有较大潜力空间。科技创新公司债的发行,一方面需要发行主体的熟悉和消化,筛选适合的募投方向;另一方面也需要市场投资者的认知进一步优化,现阶段呈现相互磨合的阶段态势。

地方国企和央企 合计募资近395亿元

从发行人性质来看,上述32单科技创新公司债中,发行人主要是地方国有企业和央企,合计募资接近395亿元。

明明表示,科技创新公司债推出后,发行主体多为央企、国企,一方面是因为这些国企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科技创新公司,符合发债要求,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科创类民企自身大多处于生命周期的前半段,现金流创造能力不强,债券投资人相对谨慎。能够直接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的民企基本也需要有稳定的现金流和盈利表现,例如小米通讯、江苏永钢。

江苏永钢是首家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的民企,专项用于碳中和,票面利率5%。谈及公司发行的碳中和科创债,永卓控股(江苏永钢为其旗下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室主任杨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发

行此单债券,一方面是借助科技创新公司债出合契机,另一方面,长期以来,公司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方面投入较多,此次是在交易所支持下发行的绿色科创债。该单债券票面利率也创下公司交易所债券融资的历史新低。

谈及目前民企发行项目较少,杨恺认为主要有两方面原因:首先,从当前民企债券融资整体环境来看,由于违约风险高,透明度不够高,投资者风险偏好较低,民企融资较为困难;其次,今年央行多轮降息之后,市场流动性充裕,传统贷款利率降低,更多企业偏向于传统信贷融资。

肖一飞表示,随着科技创新公司债的推出,除了小米等知名民企通过科创债直接融资,另外,科创债的特性使得诸多国企发行的科创债通过科创投资或科创孵化的方式,也间接为民企融资提供了支持帮助。

谈及如何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公司债支持民企债券融资的作用,明明认为,可以通过担保、增信等方式,助力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四大类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杨恺认为,后续随着民企信用修复,以及市场对科技创新公司债认可度提升,在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会有越来越多民企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同时,民企也要主动适应市场,借助政府对科技创新领域的支持政策,以更低成本发行债券融资。从长远来看,解决民企债券融资问题,需要监管部门建立一套互信的信用体系,增加投资者对民企的信心,提升债券发行市场化水平。